

附件 19: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库尔勒市林业和草原局（单位名称）的库尔勒市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国家级公益林区）森林抚育项目 库尔勒市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国家级公益林区）森林抚育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库尔勒市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国家级公益林区）森林抚育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新疆锦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8人，营业收入为2832.34万元，资产总额为415.6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锦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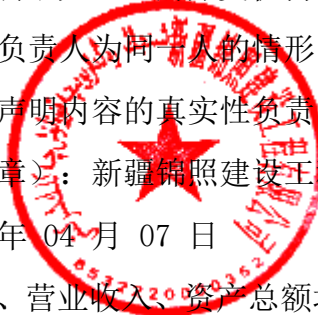
日期：2024 年 04 月 07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项目预留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1. 供应商若为中小微企业的，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供应商若为非中小微企业的，应承诺将合同金额的至少 30%分包给小微企业；供应商应出具分包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提供分包协议（分包协议中应明确分包企业承担的工作内容及



董文博